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，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、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，不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23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，是否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，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，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
6. 检查标准：现场查看是否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，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。